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多功能學習室使用規則

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使用及完善管理多功能學習室(以下簡稱本學習室)，特制訂「多功能學習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皆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
- 第三條 本學習室至多可容納六十人，使用原則如下：
- 一、本館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及會議。
 - 二、校內單位主辦之活動及會議。
- 第四條 下列用途得優先使用
- 一、利用圖書館資源之課程。
 - 二、閱讀相關活動。
 - 三、教師發展中心研習活動。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請至本館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或至一樓流通服務櫃台填寫多功能學習室申請表，於借用日期一週前，送達本館審核。
 - 二、使用人數達二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
- 第六條 使用人一旦預約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
- 第七條 使用本學習室時，未經本館工作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任何內部設備。如需接裝其它電氣設備，應會同本館工作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以策安全。
- 第八條 使用人應負維護公物與保持整潔之責，使用完畢離開前應回復原先布置及整潔，並關閉空調、電燈及門窗。
- 第九條 本學習室內禁止喧譁、吸煙、飲食，請勿攜入食物、茶水、飲料。
- 第十條 如需額外布置，應於申請單中註明，並徵得本館同意。
- 第十一條 本學習室內任何設施若有損毀，使用人須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若有違反本規則或不聽勸導者，本館得停止借用本學習室之權利六個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